

#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水漬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 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4月30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230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 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 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 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主保險契約「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 第二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 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損失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 青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 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